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自有资金14.7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朱乃亮、西藏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鸿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伊犁鸿大0.18%的财产份额，青海良承持有伊犁鸿大99.82%的财产份额。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21-042赣锋锂业关于收购伊犁鸿大100%财产份额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